

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佛水府强执决字〔2025〕2号

(自然人)姓名: 过胜武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340211196709300218

住所(地址): 广东省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7号

因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7号违规建设四处一层钢混结构建筑物和两处钢混结构构筑物,佛冈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于2024年7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自然资规罚字【2024】3号),已于2024年7月5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要求你(单位)限期七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15街37号违规建设四处一层钢混结构建筑物和两处钢混结构构筑物,恢复原规划建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2月11日向你(单位)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佛自然资规催字【2024】3号》,要求你(单位)于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你(单位)仍未履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于自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 15 日后对你（单位）位于佛冈县水头镇莲瑶村碧桂园清泉城云泉谷 15 街 37 号违规建设的四处一层钢混结构建筑物和两处钢混结构构筑物予以强制拆除。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单位将依法向你（单位）追缴本次强制拆除的费用。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8 日